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326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措施内容

“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696812Y）在2021年期间因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，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时未考虑行使终止租赁的选择权对租赁期的影响、未按照资产减值准则规定将使用权资产包括在长期资产内进行减值，导致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准确。2022年1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上述事项予以更正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事项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措施中所指出的问题，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落实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

量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本次收到警示函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6日